

10044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57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台啓

(投遞不成功，請勿退回寄件人)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股東年會 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九三號十一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服務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10,970,7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535,000 股之 66.34%。

主席：鵠見佑信董事長 紀錄：許慧如副經理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提請本會議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提請本會議承認。

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並無任何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提請本會議承認。

四、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三、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四、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五、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六、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七、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八、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九、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一、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二、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三、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四、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五、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十六、撥補承認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七.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八.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一.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十二.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明確訂定權責及執行作業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字第 0990011375 號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五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至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提前辦理，並於本次股東年會提前改選。

二、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職監察人一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止，連選得連任。

三、另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並簽書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嚴俊德	東海大學會計系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研所總經理(現職) 大宇全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協理 台北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0 股
林惠芬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財務學碩士	聯勝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廣德隆合源證券、承辦會計師 富邦證券、承辦會計師	0 股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說明。

五、提請 選舉。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鶴見佑信	19,608,750
董事	1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若松康博	9,574,614
董事	3	張宇彰	9,555,385
董事	5	徐慧如	9,506,770
董事	13	謝財標	9,506,364
獨立董事	F12289XXXX	嚴俊德	9,536,100
獨立董事	A22183XXXX	林惠芬	9,507,400
監察人	2	為廣維繼	10,996,302
監察人	C12006XXXX	謝財標	10,980,600
監察人	R12050XXXX	王慶賢	10,935,315

第七案：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監察人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人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得解除新任董事及投入董事指派之代理人職務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九年度股東年會新選任之董事之就業禁止限制。

四、新任董事解職除簽表單一覽表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鵠見佑信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董事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代表人：若松康博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董事
董事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td.董事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董事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監察人(大塚軟件(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嚴俊德	財研所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林惠芬	財研所副總經理

五、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九 時 四 十 分。

【附件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由於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國內上半年製造業廠商資本支出下降，以致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收入較前年略降 369,519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46,468 仟元，減少 11.17%，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59,773 仟元，較九十七年減少 25,088 仟元，減少 13.57%；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075 仟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新台幣 19,077 仟元，下降幅度 42.25%。

一、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5,987	369,519	-46,468
營業毛利	184,861	159,773	-25,088
營業費用	125,453	122,928	-2,525
營業淨利	59,408	36,851	-22,557
稅前淨利	60,194	36,081	-24,113
本期淨利	45,152	26,075	-19,077

年 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29,061	390,165	-38,896
營業毛利	188,659	164,266	-24,393
營業費用	128,898	130,683	1,785
營業淨利	59,761	33,583	-26,178
稅前淨利	60,198	36,076	-24,122
本期淨利	45,152	26,075	-19,077

項 目	97 年	98 年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2.76	14.06	1.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665.68	1,750.23	-6,915.45
流動比率	759.94	640.73	-119.21
償債能力	711.69	604.06	-107.63
運動比率	11.40	6.17	-5.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6	7.13	-6.53
資產報酬率(%)	37.71	22.35	-15.36
占實收資本比率(%)	37.07	21.89	-15.18
純益率(%)	10.85	7.06	-3.79
每股盈餘(元)	3.00	1.59	-1.41

(2)財務狀況(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3)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及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6,110	5,296	5,387
營業收入淨額(B)	421,517	415,987	369,519
(A)/(B)	1.45%	1.27%	1.46%

本公司自 95 年開始投入研發 PDM(Product Data Management)產品，第二版已於 97 年 9 月完成開發並投入市場，第三版將於 99 年第二季推出，該產品主要用於解決產品開發過程中之圖面、工程文件、分析報告等電子化文件之管理，進而降低開發錯誤、提高產品產製、採購程序效率，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創造公司營運績效為最目標。

本公司 HyperPDM 產品在創始版推出後，將持續開發新的功能介面，以期更加符合客戶使用需求之人性化，並提供客戶端更完善之服務，不無更新版次，該系統於 97 年首版於元月推出市場，並於九月再更新版本後，已獲得許多客戶好評。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新產品銷售拓展：本年度新代理產品經營業務 3D 繪圖軟體 Revit，讓本公司在 3D 繪圖軟體版圖上更跨出一大步，為此本公司亦於今年設立了數位建築部門，專為國內營造相關企業提供完整之技術支援服務，而在本公司文獻支援服務方面，也在去年不景氣的環境下，透過增加產品如加上互動式服務體系 Adobe Connect 為公司創造新的收入來源，相信在新產品版的加入陣容下，定能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的持續朝著提供高附加價值之繪圖軟體、顧問服務、繪圖軟件作業安全等全方位專業公司邁去，為公司穩定發展奠定重要之基石。

2. PDM 產品持續發展及推動：在去年面對全球金融風暴所造成之景氣衰退，公司自行研發的 HyperPDM 產品銷售仍大幅超越前年銷售，顯示本公司產品實為市場上之利器，且具備市場需求，因此今年度公司將繼續擴大本產品線的積極推廣，並持續加強該系統的功能及操作介面，相信今年度本產品線將更可創新高。

3. 充實人力資源、培訓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在去年緊縮的經濟環境下，透過人力資源的培訓及提升公司業務與技術能力後，在下半年景氣及轉上時，立即配合景氣復甦的環境，依序展開積極的業務，在大陸地區，因此培養養成召聘優秀人力資源上，將持續保持積極的腳步邁進。

4. 海外市場積極開發：本公司與 Autodesk 於去年 2 月簽署增進技術商務合約，除了原有的電子子公司外，蘇州子公司也於去年下半年度完成成立，並於 98 年第四季完成人員配置架構，包含 CAD 業務服務及客戶技術顧問及資訊安全服務，創意美中心及大陸地區市場行銷中心(Call Center)，希望今年能夠透過完整的系統服務，擴大大陸及地區之業務範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銷售量
3D CAD	2,036
專業應用 CAD	1,058
PDM	300
其他	3,394
合計	3,394

註 1：本公司預計 99 年之銷售數量如左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註 2：其他產品銷售數量與前項其他產品不同，故無法列示於此表中。

本公司產品為電腦繪圖軟體，依據資訊及資訊軟體服務業估計，在今年積極擴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下，除原本市場及原本客戶的預期銷售量持續成長外，新開發的代理產品線所提供之服務及 PDM 之銷售數量也將呈現成長之趨勢。

(三)重要之風險類別

1. 推廣業務上要求業務員以深入了解客戶所需，並尋找受景氣影響較低之客戶，透過產品服務與市場積極，有效的開發銷售業績，擴大利基型客戶群。

2. 積極開發專業行銷及技術支援團隊，以提供完善之整合性之客戶服務，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學院進行員工技術認證制度，藉以普及傳承公司之技術能力。

3. 教育市場相對不受景氣衰退影響下，深化教育市場的業務發展，除擴大專業院校的產品教學外，並加強產學合作與就業訓練。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配合完整多樣的解決方案與顧問行銷，積極培養具有專業認證之工程師，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整體毛利價值，提升客戶的再購率及套訂年度維護合約比率，創造本公司及

、銷方三贏，共同成長。

2. 積極爭取代理能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強化現有產品之競爭優勢，長期引進國際知名軟硬體大廠之產品解決方案，並提供本公司技術服務整合能力，作為滿足客戶電腦網路系統的水平整合及產銷流程重直串聯的膠著劑，進一步推動客戶於本公司一次購足之目標發展。

3. 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

(1)HyperPDM：短期以持續加強 PDM(產品資料管理系統)系列產品功能，以契合客戶本地商務需要與應用，協助客戶加強專業開發管理流程、提升設計與變更效率，同時擴大數位設計資料在企業內部以及與協力廠商溝通的應用範圍，深化應用程度等，提高客戶整體價值與強化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經由銷售端增加國內與大陸市場占有率，並按計劃逐步實現日本市場拓展，長期策略則藉由與國外合作研發國際性的設計軟體相關產品，引進國外產品設計上的研發、行銷經驗，以創造出在使用經驗較佳之歐美市場商機。

(2)大型製業系統各項專案：持續服務客戶，依客戶的需求，包含提供客戶解決研發單位設計系統之各項問題解決方案，不同軟體的資料整合運用等，為客戶量身訂製專案系統，提升自身銷售產品的價值。

4. 本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地區業務，分別於東莞及蘇州設立新的營業據點，其營業區域包括華南、華東及華北地區，提供客戶設計單位繪圖系統軟體圖文管理、資訊安全防止外洩系統與其本身繪圖系統之整合顧問服務，並提供客戶外觀造型設計之專業服務。

5. 投入參與政府提升產業升級專案：政府為提升產業競爭力，故透過如中衛中心等機構輔導、補助企業提升生產管理系統，本公司將投入爭取參與專案，以期與客戶共同提升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為擴大國內市場增加營收，本公司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持續擴展國內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創造客戶需求提高營收來源，另在看好大陸地區在全球金融風暴下將成為最快復甦之地區下，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拓展該地區業務，以提高利基產品及台商為初步主要策略產品及市場目標。

(2)本公司以專業電腦繪圖、工業設計軟體系統服務、具備高度整合製造業及工業設計解決方案能力，開拓未來數位製造軟體服務為導向的專業技術型通路，主要代理商均為具有較高毛利及技術力強的核心技術產品，搭配完善的售後服務團隊，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避免落入價格競爭，難以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地位及競爭優勢，同時取得較高的獲利空間。

2. 法規環境影響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法規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重大影響，而政府對於公司治理之法規訂定日趨嚴謹，本公司已持續注意並研擬修改相關內部作業辦法，以期達到強公司治理之目標，此外本公司亦針對客戶對於法規之變動，皆維持保持高度關注且具備因應之能力，必要時也將即時與會計師、律師等專家進行討論，將可能之影響降至最低。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內外環境之影響及同業競爭，本公司仍全力以赴以提昇技術整合及服務效率、品質及研發技術，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六)未來之展望

依據經濟部主計處於今年 2 月公布 99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72%，相對去年-1.87%已有顯著回升，展望今年，雖全球景氣復甦風險仍存，惟國際大環境已明顯轉佳，整體情勢漸趨樂觀，本公司以身為台灣 CAD/CAM 的領導廠商應有之服務客戶精神，朝著維持及擴大技術領先差距、市占率持續擴展、增加代理產品線深度及維護客戶與我雙方共具共榮的傳統目標邁進。

我們深信以本公司秉持一貫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及財務結構，在經歷過這次的景氣風暴及外部競爭所產生的風險之後，更能顯現出 OITC 利基優勢，而奠定未來，在環境政策、吸引人才與技術人才、兩項開發會有的積極發展，及大陸持續成為國際經濟發展領導的經濟環境下，OITC 在國際化的技術整合實力基本基礎上，將引進各類先進的產品及技術應用，深入了解及開發客戶需求，掌握原廠及通路商機，發揮我們以「服務深度塑造產品」的企業精神，回饋予客戶；而在配合 98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也將維持本公司長期穩定股利之政策下，則劃客戶及各位股東更美好的企業前景。

參、內容

一、權責單位：

(一)監察人：為本準則之申訴呈報單位。

(二)董事會：對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開會決議懲戒或措施之單位。

二、準則目的：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公職務時，或是基於其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附近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買賣與或為其提供服務、收受資產或進(出)貨往來之情形，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運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利私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機密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私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機密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出)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附件九】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察覺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等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及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向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命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101 大樓) 60th, Taipei 101, 100026, No. 1, Sec. 1,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2) 8101 6888 Fax: +886 (2) 8101 6887 Internet: Mail: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審計方法及商業會計處理原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內容，尚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附件九】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察覺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等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及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向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命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101 大樓) 60th, Taipei 101, 100026, No. 1, Sec. 1,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2) 8101 6888 Fax: +886 (2) 8101 6887 Internet: Mail: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審計方法及商業會計處理原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內容，尚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附件九】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察覺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等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及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向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查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命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課程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 101 大樓) 60th, Taipei 101, 100026, No. 1, Sec. 1,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 (2) 8101 6888 Fax: +886 (2) 8101 6887 Internet: Mail: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而審計方法及商業會計處理原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補充分析之內容，尚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原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附件九】增訂「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內容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察覺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為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等送監察人。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及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